

網絡欺凌

朱栢純



小組討論：

➔ 政府應否立法
禁止網絡欺凌行
為？

法律的作用

► 戴耀廷：

1. 法律禁止某一些行為並懲罰那些作出了這些行為的人。
2. 法律使個人之間能建立具規限性的關係。
3. 法律傳達、鼓勵及捍衛了某些道德標準和價值觀。

法治原則：

香港人權監察：

➡ 無人能夠凌駕法律：

法治的基本原則是每個人都受到同樣法律的約束。

➡ 任何法律沒有禁止的行為，便是法律容許的：

政府無權干涉你做任何法律沒有禁止的事。



立法的考慮

- 立法是否可行
- 市民的支持度
- 立法後能夠帶來成效
- 法例是否清晰
- 執法存會否困難
- 是否沒有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 現有的問題是否非常嚴重
- 立法後會否帶來嚴重的副作用



例子：

應否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

- 立法是否可行？相關的法例會否違反基本法、國際法或侵犯人權？
- 市民的支持度？市民是否普遍讚成有關的提議？
- 立法後能夠帶來成效？立法後能夠大幅減少兒童在家發生意外的數字？
- 法例是否清晰？兒童的兄長、姐姐、祖父母會否受到懲罰？



例子： 應否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

- 執法存會否困難？沒有鄰居作出舉報，執法人員如何得知家長獨留兒童在家？
- 是否沒有其他方法解決問題？增加托兒所數目、設立鄰居互助社能否解決問題？
- 現有的問題是否非常嚴重？兒童是否沒有自理能力？獨留兒童在家的情況是否普遍？
- 立法後會否帶來嚴重的副作用？立法後，家長會否要求兒童在街外流連來逃避法律責任？家長會否因害怕承擔法律責任而選擇辭職照顧子女，令家庭出現家庭負擔？

小組討論：持分者代入法

- ▶ 立法會議員：考慮市民的意見以及其他因素，綜合多方意見後，按個人的意願投票，最終就議案投「支持」、「反對」、「棄權」。
- ▶ 其他持分者：參考不同的資料以及就自己的認知，決定自己的立場，並就議案發表意見，希望說服其他持分者、立法會議員考慮你的意見。
- ▶ ***持分者可能會擁有多重身份或考慮議案對其他持分者的影響



例子： 應否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

- ➡ 兒童：考慮角度1.法例對自身的影響
考慮角度2 .法例對父母的影響
- ➡ 學者：身份1.兒童心理學家
身份2.家長



例子： 應否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

- 開場白：交代身份、
- 「我是一名兒童心理學家，同時亦是兩名小孩的家長……」

- 發言：交代立場及相關觀點
- 「我個人是支持立法的，我認為立法對兒童和社會也有好處…」

- 商協時間：回應別人觀點
- 「我個人不太同意這位家長的觀點…首先……」
- 「我也十分同意這位先生的意見，因為……」

小組討論流程：

- 1. 除立法會議員外，各持分者各自有兩分鐘的首輪發言時間。
立法會議員需要筆錄不同持分者的立場和觀點。
- 2. 在首輪發言時間完結後，有4分鐘的協商、游說時間。
立法會議員作出帶領，期間記錄不同持分者有否出現讓步、改變立場的情況。
- 3. 協商時間完結後，每組的立法會議員有兩分鐘時間整理各持分者的意見及擬定個人立場

- 
- 
- ➡ 4. 每組的立法會議員要交代不同持分者之間的爭議
 - ➡ 5. 每組的立法會議員就議案投「支持」、「反對」或「棄權」票，並需要解釋原因
 - ➡ 6. 宣佈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小組討論備注：

- ▶ *如小組出現全體反對議案、全體支持議案的情況，立法會議員可以帶領不同持份者作以下討論：
- ▶ A. 一致同意立法
- ▶ 在立法的時候，有什麼地方要注意？如何確保法例能夠帶來成效及平衡不同人的利益？
- ▶ B. 一致反對立法
- ▶ 立法有什麼嚴重的問題？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現時的問題？這些方案為什麼比立法好？

總結

